

移工在臺從事相關活動樣態案例分析

案例	判斷要件	費用支領說明
案例一 移工小明受邀於社區內，或非自己居住縣市的博物館、園區內進行導覽等。 *類似案例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 附表三(一): 外國人與社區成員共同參與鄰里社區公益活動(如環保志工)。 附表五(四): 受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級學校、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邀請或補助從事非營利性質之文化或藝術之創作、推廣及交流，或於創作、推廣及交流之餘，接受邀請單位安排進行經驗分享。	依移工參與活動之性質及目的判斷，參與行為須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可認定屬勞動部函釋附表所列之輔助性服務行為或其他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1. 基於社會責任或社會參與，而與其他成員共同參與之輔助性服務。 2. 基於個人專長受邀參與活動。 3. 受政府機關邀請，從事所邀請範圍內之行為，如文化或藝術之創作、推廣或交流等。	1. 若移工小明的導覽行為是因個人專長而受邀參與，或邀請的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小明基於推廣文化或交流等考量故答應協助導覽，如符合左列要件者，該行為即屬於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所列之輔助性服務行為或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範。 2. 如小明之行為未違反就服法，則其因參與活動衍生的費用支領事宜，則回歸小明與主辦單位之約定(包括口頭約定)辦理，該約定不得違反民法相關規定。 3. 依契約，小明可能支領的經費項目例如導覽費，或為協助導覽必須支出的經費，如小明須搭車到導覽地點的交通費、誤餐費、或導覽必須要有的解說工具製作費用等。
案例二 移工小明受邀擔任翻譯/通譯。	參與行為須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可認定屬勞動部函釋附表所列之輔助性服務行為： 1. 基於社會責任或社會參與，而與其他成員共	1. 若移工小明的翻譯、通譯行為是因個人專長而受邀參與，或其基於貢獻所長及協助新住民、移工發聲，或推廣文化、交流等考量故答應參與，如符合左列要件者，該行為即屬於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所列

案例		判斷要件	費用支領說明
		同參與之輔助性服務。 2. 基於個人專長受邀參與活動。	之輔助性服務行為，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範。 2. 如小明之行為未違反就服法，則其因參與活動衍生的費用支領事宜，則回歸小明與主辦單位之約定(包括口頭約定)辦理，該約定不得違反民法相關規定。 3. 依契約，小明可能支領的經費項目例如鐘點費，或擔任通(翻)譯過程必須支出的經費，如小明須搭車到通(翻)譯地點的交通費、誤餐費、或通(翻)譯必須要有的翻譯工具製作費用等。
案例三	移工小明自願參與志工服務或社區之公益活動。	參與行為須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且係基於社會責任或社會參與，而與其他成員共同參與之輔助性服務者，則可認定屬勞動部函釋附表所列之輔助性服務行為。	1. 若移工小明為了回饋社區、社會及增進彼此認同，志願參與志工服務或社區之公益活動，如符合左列要件者，該行為即屬於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所列之輔助性服務行為，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範。 2. 如小明之行為未違反就服法，則小明因參與活動衍生的費用支領事宜，則回歸小明與主辦單位之約定(包括口頭約定)辦理，該約定不得違反民法相關規定。 3. 依契約，小明可能支領的經費項目例如補貼，或小明須搭車到志工服務地點的交通費、誤餐費等與志工行為本身無對價關係的經費。
案例四	移工小明受邀擔任多元文化活動之策展人、展演人員等。	參與行為如具備以下要件，則可認定屬勞動部函釋附表所列之輔助性服務行為： 1. 已持有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 2. 自發性、非經常性 3. 無相當對價報酬 4. 從事藝術、演藝行為或文化活動 5. 移工與活動主辦單位不具指揮監督關係	1. 若移工小明已持有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自發性、非經常性的受邀擔任多元文化活動之策展人、展演人員，且其非主辦單位雇用人員，主辦單位在邀請事項外對其無指揮監督的權力，小明基於推廣文化或交流等考量故答應參與，如符合左列要件者，該行為即屬於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所列之輔助性服務行為，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範。 2. 如小明之行為未違反就服法規定，則小明因參與活動衍

案例		判斷要件	費用支領說明
			生的費用支領事宜，則回歸與主辦單位之約定(包括口頭約定)辦理，該約定不得違反民法相關規定。 3. 依契約，可能支領的經費項目例如演出費，或為展演過程必須支出的經費，如小明購買策展所需物品的材料費、交通費，或租借相關物品之租借費、搬運策展物品的運輸費等。
案例五	移工小明受邀參與表演其他移工慶典之活動。 *類似案例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 附表三(三) 已持有本部核發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從事下列行為： 1.在政府機關或經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所舉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中表演。 2.參加朋友的劇團，擔任演出之演員，推廣文化藝術，並配合該劇團於各地社教活動邀約演出。	參與行為如具備以下要件，則可認定屬勞動部函釋附表所列之輔助性服務行為： 1. 已持有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 2. 自發性、非經常性 3. 無相當對價報酬 4. 從事藝術、演藝行為或文化活動 5. 移工與活動主辦單位不具指揮監督關係	1. 若移工小明已持有工作許可者，在工作之餘，自發性、非經常性的受邀於移工慶典活動中表演，且其非主辦單位雇用人員，主辦單位在邀請事項外對其無指揮監督的權力，小明基於推廣文化或交流等考量故答應參與，如符合左列要件者，該行為即屬於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所列之輔助性服務行為，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範。 2. 如小明之行為未違反就服法規定，則小明因參與活動衍生的費用支領事宜，則回歸與主辦單位之約定(包括口頭約定)辦理，該約定不得違反民法相關規定。 3. 依契約，可能支領的經費項目例如演出費，或參與表演過程中必須支出的費用，如小明須搭車到表演地點的交通費、誤餐費，購置表演所需道具的材料費、治裝費等。

案例	判斷要件	費用支領說明
案例六 移工小明受邀擔任移民和移工相關會議與談人或擔任多元文化課程之講師、出席文化相關諮詢會議擔任委員等。 *類似案例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 附表五(一): 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政府機構、境外非政府組織及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或後製作電影、電視或戲劇等工作，或來臺擔任旅遊領隊；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	參與行為如具備以下要件，則可認定屬勞動部函釋附表所列之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1.屬一次性而非常態性質之活動。 2.非為境內特定對象提供勞務。(即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 3.且尚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	1. 若移工小明為非常態、單次受邀出席會議擔任與談人、委員或課程講師，其參與並未排擠會議原出席人員或課程原講師就業機會，小明基於推廣文化或為移工發聲等考量故答應參與，如符合左列要件者，該行為即屬於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所列之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範。 2. 如小明之行為未違反就服法規定，未違反就服法規定，則小明因參與活動衍生的費用支領事宜，則回歸與主辦單位之約定(包括口頭約定)辦理，該約定不得違反民法相關規定。 3. 依契約，可能支領的經費項目例如出席費或講師費等，或為出席會議或教學過程必須支出的經費，如小明須搭車到地點的交通費、誤餐費、或課程必須要有的教材教具製作費用等。
案例七 移工小明受邀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類似案例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 附表五(一): 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政府機構、境外非政府組織及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	參與行為如具備以下要件，則可認定屬勞動部函釋附表所列之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1.臨時性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 2.非為境內特定對象提供勞務。(即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 3.且其參與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1. 若移工小明並非被採訪之新聞媒體雇用，且無本國人因其參與而喪失就業機會或工作，小明基於推廣文化或為移工發聲等考量故答應參與，接受之採訪須與其移工身分有關之議題，如符合左列要件者，該行為即屬於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所列之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範。 2. 如小明之行為未違反就服法規定，則小明因參與衍生的費用支領事宜，則回歸與主辦單位之約定(包括口頭約

案例		判斷要件	費用支領說明
	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或後製作電影、電視或戲劇等工作，或來臺擔任旅遊領隊；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		定)辦理，該約定不得違反民法相關規定。 3. 依契約，可能支領的經費項目例如出席費、訪談費及受訪過程必須支出的經費，如小明須搭車到受訪地點的交通費、誤餐費，因出席訪談購置服裝之治裝費等經費。
案例八	移工小明受邀擔任電影或電視或戲劇等角色。 *類似案例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 附表五(七): 外國人參與移工角色或議題之紀錄片拍攝、文學獎競賽，不論是否有獲得版權費或獎金。	須考量拍攝內容及擔任角色，如係因移工身分而受邀參與移工議題紀錄片拍攝及角色，則可認定屬勞動部函釋附表所列之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1. 若移工小明因其身分受邀參與移工議題紀錄片拍攝及擔任角色，小明基於表達感受或為移工發聲等考量故答應參與，如符合左列要件者，該行為即屬於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所列之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範。 2. 如小明之行為未違反就服法規定，則小明因參與活動衍生的費用支領事宜，則回歸與主辦單位之約定(包括口頭約定)辦理，該約定不得違反民法相關規定。 3. 依契約，可能支領的經費項目例如演出費等相關費用，或參與演出過程必須支出的經費，如演出必須購置服裝之治裝費，及因拍攝過程中需道具而購買相關材料之材料費等。
其他	不屬上述八種案例之藝文活動。	依移工參與藝文表演活動之性質及目的，依序判斷，如行為符合以下其中一類行為，則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範： 一、輔助性服務行為 (一)移工須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 (二) 移工參與活動之目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判斷順序及要件臚列如左，如行為符合左列其中一類行為，即不受就服法第 43 條規範，相關案例請參考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若認定有疑義時，請函詢勞動部依個案具體事實為認定。 2. 移工之行為如未違反就服法規定，則因參與活動衍生的費用支領事宜，則回歸與主辦單位之約定(包括口頭約定)辦理，該約定不得違反民法相關規定。

案例		判斷要件	費用支領說明
		1.基於社會責任或社會參與之目的。 2.自發性地奉獻社會，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三)移工參與行為態樣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基於個人專長受邀參與活動。 2.從事符合志願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要件之行為。 3.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志願服務。 4.已持有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自發性、非經常性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藝術或演藝行為，與活動主辦單位或場所之管理人不具指揮監督關係。 (四)如符合上述三要件，則移工之行為可認定屬於輔助性服務行為。 二、一般聯誼行為 (一) 已持有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於公開場所提供短期表演。 (二) 參與表演之目的係基於個人興趣。 (三) 無相當對價報酬。 (四) 屬自發性，與場所主人或觀眾間不具指揮監督關係。 (五) 如符合上述四要件，則移工之行為可認定屬於一般聯誼行為。 三、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一) 須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可認符合此一要件： 1.移工受雇於境外之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及	3. 依契約，可能支領的經費項目例如補貼等相關費用，或無違反就服法所從事行為過程必須支出的經費，如交通費、誤餐費、材料費、租借費等。

案例		判斷要件	費用支領說明
		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採訪、取景、拍攝等工作。 2.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 3.受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級學校、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邀請或補助進行文化或藝術之交流，在邀請期間內從事所邀請範圍內之行為。 4.參與移工角色或議題之紀錄片拍攝、文學獎競賽。 (二) 未影響本國人之就業機會 (三) 如符合上述二要件，則移工之行為可認定屬於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